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3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許惠雯

代理人 汪哲論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乙○○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01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  
04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05 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乙○○，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7 情事，乃於民國110年6月1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5月3  
08 1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8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惟經本院  
09 認聲請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故以  
10 112年6月30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5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執行清  
12 算程序。經核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資產表  
13 及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卷等資料，聲請人名下  
14 有保單，保單價值解約金為新台幣(下同)206,567元，並有  
15 存款16,396元。本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特性，  
16 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  
17 決議，並將前揭清算財團財產共計22萬2,963元變價完畢，  
18 審酌案件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茲由  
19 本院將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  
20 行完畢，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4日依職權裁定終結  
21 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  
22 誤。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  
23 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24 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5 三、本院司法事務官前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終結清  
26 算後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  
27 意見或到庭陳述意見：

28 (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  
29 3條及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懇請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  
30 消債清卷第625頁)

31 (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就聲

01 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懇請  
02 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29頁）

03 (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就聲  
04 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懇請  
05 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31-637頁）

06 (四)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  
07 不免責事由。（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39-641頁）

08 (五)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09 第133條及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懇請鈞院職權調查。（見  
10 司執消債清卷第643頁）

11 (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  
12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就聲請人是  
13 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其他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懇  
14 請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45頁）

15 (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見司執消債清卷  
16 第649-650頁）

17 (八)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就  
18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其他各款之不免責  
19 事由，懇請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51頁）

20 (九)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就聲請人  
21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其他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2 懇請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53頁）

23 (十)其餘債權人均經本院函催陳報其等之意見，並有送達回證（  
24 見司執消債清卷第577-597頁）在卷可稽。

#### 25 四、經查：

26 (一)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  
27 在：

28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3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02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  
03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  
04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2年6月30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  
05 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  
06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  
07 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8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  
09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第  
10 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  
11 年即108年6月起至110年5月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2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  
13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14 2.關於聲請人經裁定清算（即112年6月30日）後之收入部分，  
15 聲請人陳報目前無固定收入（司執消債清卷第639-641）。經  
16 查，聲請人現年50歲，尚未達強制退休年齡65歲，應具有一  
17 定勞動能力，基本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況下所可能取得  
18 之最低收入，聲請人亦未提出證明資料證明有何無法達到最  
19 低基本工資之情事，故本院認聲請人之每月收入應至少以勞  
20 動部113年每月基本工資27,470元作為每月固定收入。另關  
21 於聲請人經裁定清算後之之必要支出部分，以衛生福利部所  
22 公布112、113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  
23 77元之1.2倍即1萬9,172元計算，並依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5  
24 1號民事裁定之認定標準（每名未成年子女按聲請人支出七成  
25 計算，並由聲請人負擔二分之一，共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  
26 女），聲請人之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9,172元，每月支  
27 出之扶養費為20,131元【計算式：19,172元 $\times$ 0.7 $\div$ 2人 $\times$ 3人，  
28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聲請人每月支出費用共計39,303元  
29 【計算式：19,172元+20,131元=39,303元】。從而，聲請人  
30 於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用，已無餘額  
31 可供清償【計算式：27,470元-39,303元=-11,833元】。

01 3.依上開說明，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收入扣  
02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  
03 額，雖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獲足額清償，然聲請  
04 人已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05 (二)另就聲請人是否應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  
06 不免責之情形：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  
07 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  
08 責，已如前述，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09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10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  
11 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  
12 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  
13 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  
14 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5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  
16 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債務人免  
17 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書 記 官 盧佳莉